

苏州路与双城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开发等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滁州苏滁产城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苏州路与双城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开发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招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63602001

项目名称：苏州路与双城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开发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40000.00 元

最高限价：4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每个项目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编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及相应服务能力；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土保持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证书。
3.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3条信誉要求①-⑤项情形之一的，接受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24日

地点：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9月2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

五、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下载。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询价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工作日）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

3.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

/logi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5. 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滁州苏滁产城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徽州南路 1999 号苏滁商务中心 8 楼

联系方式：李工 0550-3026900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0550-3519590、180055012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杨韦

电话：0550-3026900、0550-35195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苏州路与双城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开发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2	服务期	自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每个项目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编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3	服务地点	中新苏滁高新区
4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李工 电话：0550-3026900
5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杨韦 电话 0550-30519590、18005501210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7	采购预算	40000.00 元
8	最高限价	肆万元整（400000.00 元），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0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u>1</u> 个标包
1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招标代理费及其他费用	代理服务费金额：1000 元，不含专家评委费，专家评委费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支付主体：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机构。

17	招标人澄清的方式	招标人将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 17 时前 以澄清公告形式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予以公告。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u>6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0	投标文件数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9 时 00 分 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解密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4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 9 时 30 分 （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9 时 00 分 地点：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5	开标程序	先资格审查，再进行评审。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评标专家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在评标活动开始前 24 小时内，通过抽取终端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
28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29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
3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 质疑的截止时间及 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可以于 2026年9月20日17时前 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异议
31	其他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包含苏州路与双城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开发项目和中新苏滁高新区超级电容智能制造基地二期项目两个项目，其中： 1. 苏州路与双城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开发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滁州市苏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合同由中标人与滁州市苏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其服务费用由滁州市苏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 2. 中新苏滁高新区超级电容智能制造基地二期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滁州苏滁产城开发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合同由中标人与滁州苏滁产城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其服务费用由滁州苏滁产城开发有限公司支付。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单个项目方案编制的全部内容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后，提交正式报告及整套资料付至合同价100%。 注：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发票。

一、总 则

1. 工程概况

1.1 本次招标工程名称：苏州路与双城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开发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1.2 建设单位：滁州苏滁产城开发有限公司

1.3 工程建设规模：

1.3.1 苏州路与双城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开发项目位于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州路与双城路交叉口西北侧，主要包括：新建站房：2F1 座，建筑面积 390.4 m²；新建型钢结构罩棚：1 座，建筑面积 273.9 m²；新建加油岛：4 座，4 台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加油机，新建油罐区：1 处，3 汽 1 柴，承重罐区，SF 双层油罐，水平投影面积 139.04 m²；新建围墙：165m；新建隔油池：1 座；新建化粪池：1 座等；室外工程（含路面、绿化）等。

1.3.2 中新苏滁高新区超级电容智能制造基地二期项目位于滁州市滨河北路与滁州大道交叉口东北侧，主要包括：厂房 3、电芯库、厂区道路等主体，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23 万 m²，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结构及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安装工程、厂区道路、绿化等。

2. 招标范围

2.1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3. 承包方式

3.1 承包方式：本次招标的全部服务内容。

4. 服务期限

4.1 自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每个项目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编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5. 质量要求

5.1 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并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深度要求，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6.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6.1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 资金来源

7.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8. 标段划分

8.1 该工程划分：二个标段

9. 招标方式

9.1 本工程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0. 计价方式

10.1 本工程合同计价方式：单个项目采用总价合同。

11. 评标办法

11.1 本工程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12.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3.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2 除 13.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3.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解释

14.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澄清公告形式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4.2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5.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15.1 踏勘现场

15.1.1 不再集中召开招标答疑会；投标人自行组织勘察现场。

15.2 投标预备会

15.2.1 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6. 招标文件的发出

16.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招标人备案后，方可发出。

17. 最高限价

17.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肆万元整（40000.00 元），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1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8.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5)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6)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a.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b. 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c.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8)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包含不限于项目现场勘察、报告书编制、评审、会议组织、管理费、利润、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为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并取得批复所需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项目的完成支付任何费用。

19.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19.3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19.4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2.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23. 招标文件的提交

23.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2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3.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23.3 条规定。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5. 开标

25.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5.1.1 招标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2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 （5）开标结束。

2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项目属地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
- （2）与竞争主体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参与交易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 （3）竞争主体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 （4）竞争主体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者被控股单位等相关利害关系的人员，或任职单位与竞争主体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 （5）存在其他法定回避情形的。

项目实施主体及其子公司、下属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或者代理项目的评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或评审机构成员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被更换的成员评标评审意见无效。

26.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招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7.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3 评标原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7.4 招标文件的澄清

27.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

27.4.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5 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6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7.7 评标报告的签署

27.7.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

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7.8 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招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7.9 评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将中标人的情况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3 日。

28. 定标

28.1 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9. 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29.1 废标（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废标（重新招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变更采购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六、合同的授予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本招标工程的合同授予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1.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1.1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

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1.1 条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招标人应当按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1.1 条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实施，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七）纪律和监督

32.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2.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3.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招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4.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5.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招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36. 投诉

3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6.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综合评分法一般适用于较为复杂、评价指标难以量化且价格为非主要因素的非标准定制商品和非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2. 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服务期限、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2.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投标文件初审

3. 资格性审查：

3.1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相应服务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
		诚信投标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投标文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土保持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及职称证书

3.2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否决投标处理。

4. 符合性审查

4.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份数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3	投标文件 的响应程 度	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供货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4.2 资格审查及评审细则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投标文件中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4.3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系统进行，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5.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在系统中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1	业绩	10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合同及主管部门的批复（审批）扫描件】
2	报价	90 分	商务标评分按下列步骤计算： 第一步：计算评标基准价 F 值。 ①F 值为计算范围内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F 值的计算方法：计算范围内有效投标人等于或超过 5 家时，F 值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M 个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去除（M*20%）个最高价和（M*20%）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如去高去低存在报价相同的，仅去除规定数量的投标报价），若（M*20%）为非整数，则直接取整。如 M 为 7，则扣除 1 个最高价和 1 个最低价。如 M 为 9，则扣除 1 个最高价和 1 个最低价。如果计算范围内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评标价平均值即为 F 值。 第二步：计算报价偏差率。 ①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00% 第三步：计算报价得分 ①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②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偏差率×100×1 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偏差率×100×0.5 注：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 F 值、偏差率、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现场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7.2 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初步结论，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招标文件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8. 无效投标条款

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开始，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2）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3）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招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 （4）被暂停营业的；
-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7）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 （8）其他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招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招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招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 其他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8) 招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招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5)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6) 其他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苏州路与双城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开发项目位于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州路与双城路交叉口西北侧，主要包括：新建站房：2F1座，建筑面积390.4 m²；新建型钢结构罩棚：1座，建筑面积273.9 m²；新建加油岛：4座，4台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加油机，新建油罐区：1处，3汽1柴，承重罐区，SF双层油罐，水平投影面积139.04 m²；新建围墙：165m；新建隔油池：1座；新建化粪池：1座等；室外工程（含路面、绿化）等。

2. 中新苏滁高新区超级电容智能制造基地二期项目位于滁州市滨河北路与滁州大道交叉口东北侧，主要包括：厂房3、电芯库、厂区道路等主体，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23万m²，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结构及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安装工程、厂区道路、绿化等。

二、服务内容

1. 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有关文件规定，开展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含变更）的技术评审工作，提出每一个已受理水土保持方案的技术评审意见，明确水土保持方案是否满足批准条件。具体工作内容：

（1）根据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和水利部、安徽省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要求，配合主管部门不断完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流程；

（2）对生产建设单位送审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初步审查，确定是否受理；

（3）根据生产建设项目与水土保持有关的施工工艺及可能产生水土流失的隐患程度和项目规模及复杂性，商主管部门确定安排评审专家的类型、数量和是否需考察工程现场。

（4）组织评审专家考察工程现场；

（5）组织召开技术评审会议，将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反馈给建设单位进行修改完善，并确定是否需要再次进行技术评审；并整理归档每宗生产建设项目评审会议资料。

（6）对按专家意见修改形成的报批稿初稿进行技术复核，复核合格的出具技术审查意见；

（7）协助有关单位，按要求录入生产建设项目相关信息资料等。

2. 协助建设单位做好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开展监督、检查等工作。

3. 做好本项目水土保持其他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4.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并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深度要求，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

招标单位（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单位（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次采购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生产建设项目

1) 苏州路与双城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开发项目位于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州路与双城路交叉口西北侧，主要内容包括：新建站房：2F1座，建筑面积390.4 m²；新建型钢结构罩棚：1座，建筑面积273.9 m²；新建加油岛：4座，4台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加油机，新建油罐区：1处，3汽1柴，承重罐区，SF双层油罐，水平投影面积139.04 m²；新建围墙：165m；新建隔油池：1座；新建化粪池：1座等；室外工程（含路面、绿化）等。

2) 中新苏滁高新区超级电容智能制造基地二期项目位于滁州市滨河北路与滁州大道交叉口东北侧，主要内容包括：厂房3、电芯库、厂区道路等主体，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23万m²，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结构及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安装工程、厂区道路、绿化等。

2. 技术咨询服务范围

2.1 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有关文件规定，开展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含变更）的技术评审工作，提出每一个已受理水土保持方案的技术评审意见，明确水土保持方案是否满足批准条件。具体工作内容：

（1）根据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和水利部、安徽省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要求，配合主管部门不断完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流程；

（2）对生产建设单位送审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初步审查，确定是否受理；

（3）根据生产建设项目与水土保持有关的施工工艺及可能产生水土流失的隐患程度和项目规模及复杂性，商主管部门确定安排评审专家的类型、数量和是否需考察工程现场。

（4）组织评审专家考察工程现场；

（5）组织召开技术评审会议，将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反馈给建设单位进行修改完善，并确定是否需要再次进行技术评审；并整理归档每宗生产建设项目评审会议资料。

（6）对按专家意见修改形成的报批稿初稿进行技术复核，复核合格的出具技术审查意见；

(7) 协助有关单位，按要求录入生产建设项目相关信息资料等。

2.2 协助建设单位做好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开展监督、检查等工作。

2.3 做好本项目水土保持其他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2.4 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并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深度要求，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3. 合同工期

3.1 自接到招标人通知后，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编制，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3.2 因以下原因造成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3.3.1 甲方未按照要求提供服务条件和相应的资料；

3.3.2 重大设计变更；

3.3.3 重大民事、停电影响；

3.3.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3.3.5 因不可抗力影响。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1)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2014）

(2) 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水土保持验收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

4.2 服务质量

4.2.1 水土保持方案必须满足相关规范、标准，以及水利部和安徽省水利厅水土保持验收相关报告编制要求，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并获得批复。

4.2.2 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规程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合同价款及支付

5.1 本项目合同价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5.2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

5.3 付款方式：方案编制的全部内容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后，提交正式报告及整套资料付至合同价 100%。

注：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发票。

6.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6.1.2 甲方负责调解水土保持技术咨询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民事纠纷问题，如因民事纠纷导致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一系列责任。

6.1.3 甲方有义务按时支付工程款。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保证水土保持方案必须满足相关规范、标准，以及水利部和安徽省水利厅水土保持验收相关报告编制要求，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并获得批复。负责水土保持技术咨询过程中组织专家评审、会务等本项目水土保持技术咨询相关事项。

6.2.2 承担因方案编制不合格而返工费用，因乙方的责任而造成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

6.2.3 乙方对未尽事宜应提前两天向甲方提出；

6.2.4 乙方选派项目经理_____（电话：_____）负责协调解决施工现场相关事宜；

7. 安全责任

7.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等导致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7.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按规程标准组织施工，并接受行业安全人员依法执行的安全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8.1.1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8.2 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8.2.1 由于乙方原因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损失和违约责任；

8.2.2 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8.2.3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3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继续履行合同。

9.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发生的相关图纸、技术资料、工程量变更清单、预算书、传真等纸质材料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执行时协商解决。

9.3 甲乙双方在履行和同事发生争议时，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选择②：

①双方同时申请仲裁；

②向南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 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付款结清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9.5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9.6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_____项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 (3)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高级职称证书；
- (5)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6)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7) 分项报价清单（格式见附件）；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七、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八、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九、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一、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

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_____ 基本账户：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编入投标文件，唱标时，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总投标价\服务期	投标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投 标 函

1.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采购。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的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3. 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附件 5

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最高 限价（元/项）	综合单价 （元/项）	合价（元）	备注
1	苏州路与双城路交叉口西 北侧地块开发项目	项	1	20000			
2	中新苏滁高新区超级电容 智能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项	1	20000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所有投标只能选择一种方案，单价和合价的报价只能是唯一。

2. 所报综合单价不得高于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 苏州路与双城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开发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滁州苏滁产城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李工

联系电话：0550-3026900

（盖单位章）

2026 年 9 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杨韦

电 话：0550-3519590、18005501210

（盖单位章）

2026 年 9 月